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98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54472 號函許可聘僱菲律賓籍看護工○○○（護照號碼：Pxxxxxxxx，下稱○君）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嗣經勞動部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667289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本案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訴願人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即 107 年 9 月 2 日）起滿 18 個月（即 109 年 3 月 2 日）前後 30 日內（即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安排○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工作起始日滿 18 個月之健康檢查。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國內疫情防治策略及減少移工出入醫院等高風險場域，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3005 號函知勞動部，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以前之移工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辦理定期健檢之期限（即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30 個月之日後 30 日內），得延長 3 個月。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3 個月內（即 109 年 7 月 1 日前）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遲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始安排○君至臺北市○○醫院○○院區接受健康檢查，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1475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293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984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者，亦同。」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9 年 3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3005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本部是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在臺移工健檢時程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二）定期健檢：因應國內疫情防治策略及減少移工出入醫院等高風險場域，對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之移工依本辦法第 5 條應辦理定期健檢之期限（即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後 30 日），得延長 3 個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5
違反事件	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

	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事已高且未聘請外勞仲介，對繁瑣之疫  
情期間法令無知悉之可能，為何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能注意而不注意  
，訴願人根本無從注意；訴願人於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直接聘  
僱聯合服務中心電話提醒要健康檢查，隔日就帶○君至醫院進行健康  
檢查，並非故意違反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本府衛生局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14759 號函、重建處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  
運檢字第 1103029339 號函、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及移工動態  
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對繁瑣之法令無知悉之可能，根本無能注  
意而不注意云云。經查：

（一）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應  
安排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  
之日前後 30 日內接受健康檢查；該辦法 105 年 11 月 5 日修正生效後，  
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者，亦  
同。其立法理由，係因就業服務法刪除外國人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  
及修正接續聘僱之雇主聘僱許可期間最長期為 3 年等，致現行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未能規範未期滿接續聘僱者之健康檢查時程之計算時點

，統一規範該辦法 105 年 11 月 5 日修正生效後第二類受聘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時程之計算時點，均以聘僱許可生效日起算。違反者，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復按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以前之移工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辦理定期健檢之期限（即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後 30 日內），得延長 3 個月；亦有前揭衛福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勞動部許可自 107 年 9 月 2 日起聘僱○君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原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即 107 年 9 月 2 日）起滿 18 個月（即 109 年 3 月 2 日）前後 30 日內（即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安排○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復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釋得逕予展延 3 個月，訴願人至遲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始安排○君至臺北市○○醫院○○院區接受健康檢查，有衛生局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14759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雇主，對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有知悉並遵行之義務，其就未依規定安排○君接受健康檢查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尚難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